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9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8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